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096號

原告 迦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芑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健好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育誠